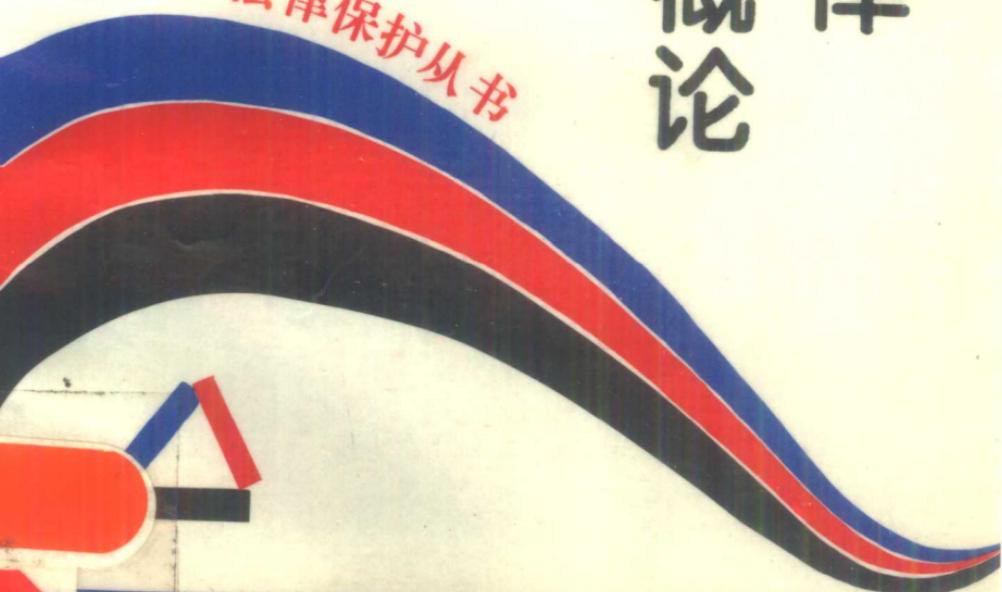


刘俊海 著

股东权法律

保护概论

股东权法律保护丛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股东权法律保护丛书之一

股东权法律保护概论

刘俊海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八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辛 言

封面设计：刘丕琦

股东权法律保护概论

刘俊海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文化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5 印张 236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 7-80056-327-8/D · 399 定价：11.50 元

股东权法律保护丛书

顾问

唐德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王家福(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
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
员)

王保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副
所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
副总干事兼秘书长)

主编

刘俊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博士)

于新年(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编审)

策划

于新年 刘俊海

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我国的股份制企业蓬勃发展,随着我国股票市场的不断繁荣,我国的股东队伍日益壮大,其中既有自然人股东,也有法人股东,还有国家股东。我国《公司法》第1条明确地把保护股东权规定为公司立法的指导思想,该法还规定了许多保护股东权的具体条款。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是如何依法保护股东权的问题。

人民法院对股东权的保护负有重要的职责。由于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大股东与小股东之间、一般股东与特殊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会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益冲突,又由于我国的公司制度尚有待健全,侵害股东权的纠纷和违法犯罪案件势必增多。许多有关股东权方面的纠纷案件,如股东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案件、股东请求确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无效的案件、股东请求停止新股发行的案件等等,会更多地到人民法院寻求解决;侵害股东权的行政诉讼案件,如某些行政主管部门违法越权向公司发号施令,侵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酿成的案件,也往往需要人民法院依法裁判;侵害股东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公司负责人滥用职权,从事股票内幕交易,贪污、侵占公司财产,证券公司违法操纵股市行情,欺骗投资者等违法犯罪行为等等,也需要人民法院依法惩处。

值得强调的是,人民法院在保护股东权方面的受案范围并不仅仅限于《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明确规定特定类型。凡是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股东又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

法院即应依法受理，使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司法保护。

人民法院要履行好依法保护股东权的重要职责，必须加强对股东权保护的法律规范和基本知识的学习。我们对于依法保护财产所有权和债权尤其是合同债权与侵权行为债权的工作积累了较多的审判实践经验，但对于股东权的保护这一新问题却知之不多，了解不深，因此，需要加强学习研究，丰富司法实践。

最高法院和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等部门从事股东权保护研究的同志共同策划编撰的这套《股东权法律保护丛书》，理论性和应用性相结合，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我国股东权法律保护理论与实务研究的第一套比较全面、系统和权威的丛书。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促进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股东权保护方面的案件，提高广大司法工作者和行政执法工作者股东权理论素养，增强广大股东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无疑具有很好的指导参考价值。

最后，希望这套丛书越出越好。

唐德革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前　　言

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主体。公司不仅可以为股东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而且可以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和服务,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为国家涵养税源,为整个市场经济的繁荣和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全面进步奠定微观基础。难怪乎有人将公司喻为现代社会中独一无二的最伟大的发现,就是蒸汽和电都无法与之媲美。正是由于如此,我国把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特别是公司制度作为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一环。

然而,股东是公司的基础,离开了股东的出资,也就谈不上公司的存在。尽管股东有投机股东、投资股东与经营股东之别,但分取公司在经营中所获得的利润,则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为保障股东的此种财产利益得以实现,法律必须赋予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监督控制的权利。因此,要更好地发挥公司制度的巨大作用,必须依法保护股东权。我国《公司法》除在第4条第1款将股东权概括为“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外,尚规定了对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建议权、质询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利分取请求权和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具体权利的法律保护。

但毋庸讳言,由于我国公司制改革起步时间较晚,我国《公司法》还存在不少漏洞,公司制实践中忽视、漠视乃至敌视股东权益的各种行为还时有发生,如大股东滥用表决权,故意通过侵害小股东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形同虚设;公司董

事和经理违背其对公司应负的忠实义务与善管义务而擅权营私；漠视国家股的新股认购优先权，蚕食国有资产；等等。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股东权保护的强度和力度如何，直接关系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成败。

有鉴于此，我们组织对股东权保护具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部门、学术研究部门和有关院校的专家、学者们撰写了《股东权法律保护丛书》。该丛书由《股东权法律保护概论》、《股东诸权利如何行使与保护》、《股东权保护的法律适用》、《股东权保护知识300问》、《股东权保护案例评析》、《股东权保护法律文书评介》、《股东权诉讼实务答疑》等书组成。本丛书旨在向广大股东提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武器，并对负有保护股东权职责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商等提供一套全面而系统的、理论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可操作性强的专业工具书。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唐德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家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兼秘书长王保树担任顾问；由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于新年副编审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刘俊海博士策划和主编。

由于我国股东权保护的理论研究比较薄弱，我国公司制改革起步较晚，股东权保护立法尚不完善，人民法院的有关判例又很少，因此本丛书的编撰难度较大，在内容上肯定会存在不少值得商榷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教正，是所甚幸。

刘俊海 于新年
1995年6月28日

责任编辑:辛 言

封面设计:刘丕琦

ISBN7-80056-327-8/D · 399

定价:11.50元

目 录

第一节 导论	(1)
一、股份公司与股东	(1)
二、股东权在现代公司法中的应有地位	(4)
三、强化股东权保护的重大现实意义	(7)
第二节 股东权概说	(12)
一、股东权的意义与本质.....	(12)
二、股东权的产生.....	(17)
三、股东权的分类.....	(22)
第三节 股东权与物权、债权的关系	(28)
一、股东权与物权的关系.....	(28)
二、股东权与债权的关系.....	(32)
第四节 股东权保护的渊源	(40)
一、概说.....	(40)
二、公司法.....	(40)
三、公司章程.....	(43)
第五节 股东平等的原则	(47)
一、股东平等原则的意义及功能.....	(47)

二、股东平等原则的确认根据.....	(49)
三、股东平等原则的内容.....	(52)
四、股东平等原则之适用范围.....	(57)
五、股东平等原则之限制.....	(59)
六、股东平等原则违反之效果.....	(63)
第六节 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66)
一、概说.....	(66)
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内容.....	(68)
三、确立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根据.....	(70)
四、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73)
五、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之例外.....	(73)
第七节 股东权的取得、丧失与转让.....	(76)
一、股东权的取得.....	(76)
二、股东权的丧失.....	(81)
三、股东权的转让.....	(82)
第八节 股东权的共有	(90)
一、股东权共有的意义.....	(90)
二、股东权共有的产生根据.....	(91)
三、股东权共有之客体范围.....	(92)
四、股东权共有客体之可分割性.....	(93)
五、共有股东权之行使.....	(94)
六、股份共有者的股份分割请求权.....	(97)
第九节 股东权保护之历史	(99)

一、概说	(99)
二、国外股东权保护的历史	(99)
三、我国股东权保护的历史	(108)
第十节 公司机关体系的完善与股东权的保护 (116)	
一、概说	(116)
二、公司机关分化的原因和实态	(117)
三、股东大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变迁	(119)
四、股东大会制度的完善	(124)
五、董事会、董事长和经理制度的完善	(127)
六、监察机关制度的完善	(129)
第十一节 董事的义务、责任与股东权的保护 (132)	
一、引言	(132)
二、董事义务产生的根据	(133)
三、董事是否直接向股东负有善管义务与忠实义务	(137)
四、董事的善管义务及其衡量标准	(139)
五、导入经营判断原则的理论根据和问题点	(148)
六、董事忠实义务的构造及其表现样态	(151)
七、善管义务与忠实义务的关系	(179)
八、董事对公司责任的性质、归责原则及其他	(181)
九、董事对作为第三者的股东的责任	(189)
十、建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理论探讨	(194)
十一、关于应否限制或缓松董事责任的理论分析	(199)

十二、监事、大股东和经理人的义务与责任	………	(202)
第十二节 董事表决权排除制度	………	(204)
一、董事表决权排除制度的意义和根据	………	(204)
二、董事表决权排除的适用范围	………	(206)
三、董事表决权排除的内容	………	(209)
四、董事会中多数或全员董事存有特别利害关系时董事表决权的排除问题	………	(213)
第十三节 资本多数决的滥用及其法律对策	………	(215)
一、资本多数决原则及其滥用	………	(215)
二、资本多数决滥用的若干法理及其优劣	………	(223)
三、构建股东诚实义务理论的探讨	………	(241)
四、资本多数决滥用的法律效果	………	(255)
五、股东就资本多数决滥用而享有的诉讼提起权	………	(258)
六、少数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召集权	…	(266)
七、股东的提案权	………	(268)
八、股东的质询权	………	(271)
九、预防与纠正资本多数决滥用的其他对策	………	(274)
十、小结	………	(276)
第十四节 自己股份取得的法律问题	………	(277)
一、概说	………	(277)
二、原则禁止自己股份取得的立法理由	………	(277)
三、自己股份取得禁止的适用范围	………	(280)
四、自己股份取得禁止违反的法律效果	………	(283)

五、自己股份的法律地位	(284)
六、禁止接受自己股份为抵押权标的的理论探讨	(286)
七、禁止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份的立法探讨	(287)
八、我国应否缓和自己股份取得禁止规定的理论 探讨.....	(290)
第十五节 构筑股东权保护的伟大系统工程.....	(292)
一、完善股东权保护的立法体系	(292)
二、建立自力与公力相结合的权利保护机制	(306)
三、培养全社会的股东权意识	(312)
主要参考书目	(313)

第一节 导 论

一、股份公司与股东

股份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orporation; Aktiengesellschaft; Société anonyme; 株式会社)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由于股份公司是最典型的营利社团法人,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智力(含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劳力资源于一炉,并依据现代民商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享有除法律、股份公司的性质和目的限制之外的广泛民事权利能力,不仅可以将社会游资转化为生产资金,并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而且还可以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为广大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提供必要的商品或服务,为国家提供充足的税收来源,为科学技术的进步注入动力,为社会秩序的整合乃至社会的全面进步奠定基础。正是由于股份公司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及其特有的筹集资本、分散风险和永续存在的优点,股份公司的数量愈来愈多,规模愈来愈大,巨型的集团公司、跨国公司亦层出不穷。将股份公司喻为现代社会的怪物、看不见的帝国、人类最大的软件、现代社会最伟大的独一无二的发现、市场经济社会的主人公,或者将现代市场经济社会说是股份公司的社会均不为过。这也是我国将股份公司制度确认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要一环的根本原因。

但股份公司并不是从天而降的自然物,而是由股东出资设立、并由法律赋予法人资格的有机体。股东是股份公司存在的基础,没有股东,也就谈不上股份公司,如同没有父母双亲

就没有儿子一样。详言之，股份公司为典型的社团法人，而此种社团则是由存在共同目的并缴纳一定出资数额的复数成员或称社员(member)所组成的一种结合体。由于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对股东的全部出资及因此而形成的孳息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无权再就其出资的财产直接进行有形的支配(含占有、使用、处分)，并直接取得收益。但这并不意味着股份公司与股东毫不相干。相反，股份公司的营利法人性决定了股份公司的存在目的在于通过经营活动取得利润，并最终将依法扣除(如清偿债务、纳税、提取公积金)后的利润按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于股东，若公司解散，则应将公司剩余财产按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于股东，股东亦有权请求分取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此种权利含有财产内容，可称为自益权；股份公司的社团法人性决定了只有全体社员即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才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意思决定机关，决定了每位具有公司成员资格(社员资格)的股东均为该机关的成员之一，也就是说，在股东大会的场合，股东的社员资格与机关资格是合而为一的。尽管现代股份公司出现了企业所有与经营的分离，在公司业务执行机关(董事会)和监查机关(监事会)的场合，股东的社员资格与机关资格发生了分离，但股东仍可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法律手段决定公司的重大基本事项及董监之人选，凡股东大会依法所作之决议对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产生拘束力。股东根据其在股东大会中的构成成员资格，除行使表决权外，尚可行使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提案权、质询权、董监解任请求权、累积投票请求权、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和无效确认之诉提起权等。由于股东人数较多，各自的出资数额和投资心理颇不相同，股东大会的决议要获得一致通过显属不可能，于是有必要将投资数额较多的股东们的意志拟制为公司的意

思，此即资本多数决原则。但为预防资本多数决之滥用，有必要确认每个股东均可行使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权利；在某些重要事项上，为预防单个股东滥用权利，并使小股东得以与大股东相制衡，则有必要对行使特定权利的股东的投资比例或投资期限予以限制。由股份公司社团法人性所决定的股东可以就公司经营、管理、监督和控制所享有的权利，不含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可称为共益权。无论股东的自益权，还是股东的共益权，都统一于股东对于股份公司所处的法律地位即社员地位或社员资格，也可称为股东地位或股东资格。

为便于股份公司广泛筹资，便于多数人加入股份公司，便于公司衡量股东自益权与共益权之行使，便于股东将其股东资格让渡他人，股份公司将股东资格细化为均等的、不可再分割的单位体，此种单位化的股东资格或社员资格即为股份（Share, Stock; Aktie; Actions; 株式）。股份的持有人即为股东，股东每持有一个股份就享有一个股东资格，而每一个股东资格中都蕴含着股东作为公司成员所享的自益权和共益权，故有学者将股份与股东权视为同一语。^① 但亦有学者认为，持有多数股份股东不能重复行使共益权中除表决权之外的单独股东权（如公司设立无效请求权），持有单一股份的股东不能行使共益权中的少数股东权，且存在无表决权股份，故否认每一股份中含有共益权。^② 殊不知一股一表决权原则乃为股东大会中资本多数决原则的基础，表决力之大小理应与持有股份之多寡成正比，这也合于风险与利益相平衡的理念；至于表

① 大隅健一郎，今井宏，《最新会社法概说》，第 19 页。

② 松田二郎，《会社の社会的責任》，第 146 页至第 153 页。